附件1

**2019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**

**继续教育活动申报指南**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2019年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如下：

1.具备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的，继续教育学时按照《中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纲要》（中估协发〔2012〕9号）规定执行；

2.具备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的，继续教育不少于20学时；其中未成立省土地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的地区，继续教育活动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（以下简称中估协）具体承办；

3.同时具备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的，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20学时；

4.具有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总人数超过20人（含20人）的机构，可开展机构内部培训。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通过机构内部培训继续教育不超过8学时。

2019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活动实行事前报告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检查制度，由中估协或其委托的省土地估价、登记代理行业协会对各继续教育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并汇总后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二、申报方式**

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土地估价、登记代理行业协会和可开展内部培训的土地估价、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录中估协网站“继续教育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www.creva.org.cn/edu/）在线进行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内容要求**

继续教育活动内容应充分考虑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实际需求，力求创新务实、结构合理、重点突出，主要方向为：

1.土地估价政策、技术、规范等方面；

2.不动产登记政策、制度、实务等方面；

3.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，职业道德规范方面；

4.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方面；

5.自然资源调查、登记、所有者权益及国土空间规划、测绘等方面。